**附件1**

**天津工业大学第18期预备党员培训班暨2025级新生党员**

**培训班培训安排**

**一、培训内容**

本期培训班共计32学时，将安排个人自学、专题辅导报告、座谈交流、学习汇报、主题党日活动、实践锻炼、结业考核等内容。

**（一）个人自学（8学时）**

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；《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》；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；《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》；《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；《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》；《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（2024—2035年）》。《论中国共产党历史》；《中国共产党简史》；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问答》；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（2023年版）》；《习近平谈治国理政》；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学习纲要》；《总体国家安全观学习纲要》；《习近平与大学生朋友们》第一卷、第二卷；《论教育》。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和组织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；习近平总书记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系列重要讲话；习近平总书记在“上海合作组织+”会议上的讲话；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；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、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；全国两会精神；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;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；时事政治等。

参训学员需于2025年10月14日前上交不少于1000字的学习体会至各基层党委（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）。

**（二）专题辅导报告（8学时）**

专题辅导报告具体时间安排另行通知，届时将采取“线上线下”相结合的方式，请各基层党委（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）安排好线下会场，并指派工作人员做好考勤工作，组织学员提前10分钟签到完毕。

**（三）座谈交流、学习汇报（8学时）**

各基层党委（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）组织，各支部配合落实，围绕个人自学、专题辅导报告等内容开展座谈交流；学员要在本人所属支部与支部其他成员汇报学习成果以及感想。每次计2学时，时间不少于60分钟，座谈交流及学习汇报均要以支部为单位做好相应记录。

**（四）主题党日活动、实践锻炼（6学时）**

各基层党委（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）组织，各支部配合落实，开展特色主题党日活动；同时结合学员学习和工作的实际，安排相应的实践锻炼。每次计2学时，时间不少于60分钟，主题党日活动及实践锻炼均要以支部为单位做好相应记录。

**（五）结业考核（2学时）**

各基层党委（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）组织安排结业考核，可采取公开答辩、撰写结业论文等形式进行，本期培训成绩不合格者将不予转正。学员成绩评定需依据个人自学、专题报告、座谈交流、学习汇报、主题党日活动、实践交流、结业考核等方面的表现给予打分。其中公开答辩记录与结业论文需留存学员个人档案。

1. **具体要求**

1.各基层党委（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）要高度重视，指派1名教师负责本单位预备党员、新生党员的培训工作；组织安排好本单位参训学员的座谈交流、主题党日活动、实践锻炼等环节。

2.各基层党委（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）要及时做好相关材料留存和档案汇总工作。